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对象概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09号。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21号。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效率,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按净额计算)	是否关联担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7月余额				
沧州明珠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29	0.00	36,000	40,000	10.57%	否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为止。

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此事项须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孙召海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产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39.41	17,594.67
负债总额	1,357.69	1,737.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8.90	1,557.06
股东权益	16,301.72	15,897.32
没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2年1-6月(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0.93	12,284.08
利润总额	531.25	2,696.56
净利润	444.40	2,020.09

经查询,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三)担保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因此,公司为其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总资产64.39%,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6.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1,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40.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二)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周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8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12:00。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陆建宇。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增计担保额度3亿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85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2022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镇工信办〔2022〕91号),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根据《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组织开展评选认定产生。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制造,以创新药为主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0,320.00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4,823.4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738.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5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注销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